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40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陳娜麗

沈年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清償借款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又被告等人於原告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宜蘭縣宜蘭市，有被告等人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